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息县教育体育局的2022年息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(第二批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磁 80 大锅灶、电磁炉拼台、双门电热蒸饭车、保鲜工作台、单通工作台、双星水池、单星沥水池、储物柜、四层货架、四门冰柜、木面工作台、三眼水池、单眼水池、米面架、五格保温售饭台、四人快餐桌椅、机械款热风循环消毒柜、单门留样柜、平板车、收残车、移动粥桶车、排烟罩、集烟箱、烟道、弯头、变径、法兰盘、启动保护器、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科宇厨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0人,营业收入为9588万元,资产总额为1470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和面机、压面机、绞切两用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0人,营业收入为18995万元,资产总额为1911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三层六盘烤箱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兴都商用厨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. 风柜、净化器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隆德风机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850万元,资产总额为5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科宇厨业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3 年 04 月 19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